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有關 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 之持續關連交易

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

手工藝已與忠僕訂立藝人管理協議¹，據此，忠僕委聘手工藝作為王先生於娛樂業之唯一及獨家代理人及個人代表。透過王先生以手工藝為受益人簽立之履約擔保¹，王先生擔保忠僕履行其於藝人管理協議¹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

手工藝亦已與以斯帖傳播訂立藝人管理協議²，據此，以斯帖傳播委聘手工藝作為李女士於娛樂業之唯一及獨家代理人及個人代表。透過李女士以手工藝為受益人簽立之履約擔保²，李女士擔保以斯帖傳播履行其於藝人管理協議²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手工藝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為手工藝之董事並間接持有手工藝22.5%已發行股份。忠僕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因此為彼之聯繫人。因此，王先生及忠僕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李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及以斯帖傳播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李女士及以斯帖傳播均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手工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立，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其相當於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王先生、李女士、忠僕及以斯帖傳播於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訂立時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時，本公司注意到，手工藝之毛利將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之10%以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手工藝將因此不再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藝人管理協議1及履約擔保1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而有關藝人管理協議2及履約擔保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

鑑於(i)王先生、李女士、忠僕及以斯帖傳播各自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確認（載於本公告「董事會確認」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各自之期限均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聘凱利作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之期限提供意見。凱利已確認，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各自之期限就商業上而言為公平，而如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此類協議需要此等期限屬一般業內處理方法。

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

手工藝（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忠僕訂立藝人管理協議¹，據此，忠僕委聘手工藝作為王先生於娛樂業之唯一及獨家代理人及個人代表。王先生根據履約擔保¹擔保忠僕履行其於藝人管理協議¹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

手工藝亦已與以斯帖傳播訂立藝人管理協議²，據此，以斯帖傳播委聘手工藝作為李女士於娛樂業之唯一及獨家代理人及個人代表。李女士根據履約擔保²擔保以斯帖傳播履行其於藝人管理協議²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

除訂約方及主體藝人外，藝人管理協議1及藝人管理協議2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藝人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藝人管理協議1	藝人管理協議2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a) 手工藝；及 (b) 忠僕。	(a) 手工藝；及 (b) 以斯帖傳播。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直至終止。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直至終止。
交易性質：	忠僕委聘手工藝為王先生於娛樂業在全世界範圍內之唯一及獨家代理人及個人代表。手工藝將運用其合理努力為忠僕促使王先生於娛樂業受委聘提供服務，而忠僕將促使王先生履行每項工作。	以斯帖傳播委聘手工藝為李女士於娛樂業在全世界範圍內之唯一及獨家代理人及個人代表。手工藝將運用其合理努力為以斯帖傳播促使李女士於娛樂業受委聘提供服務，而以斯帖傳播將促使李女士履行每項工作。
佣金：	作為對手工藝於藝人管理協議1項下之服務之報酬，手工藝有權收取總收入之20%作為佣金。	作為對手工藝於藝人管理協議2項下之服務之報酬，手工藝有權收取總收入之20%作為佣金。

釐定佣金之基準：

忠僕應付之佣金乃根據總收入之上述協定百分比計算，其乃由手工藝與王先生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磋商釐定，當中包括王先生之商業價值、彼之受歡迎程度、市場狀況、行業及市場標準以及王先生於娛樂業受聘服務之過往及現時收費數字。

以斯帖傳播應付之佣金乃根據總收入之上述協定百分比計算，其乃由手工藝與李女士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磋商釐定，當中包括李女士之商業價值、彼之受歡迎程度、市場狀況、行業及市場標準以及李女士於娛樂業受聘服務之過往及現時收費數字。

付款條款：

於手工藝代表忠僕已收取總收入及王先生已正式履行與總收入相關之工作後的三十(30)日內，手工藝應向忠僕支付總收入金額，扣除應付手工藝之佣金、代表忠僕及／或王先生所產生或應付之開支以及有關淨收入之任何稅項。

於手工藝代表以斯帖傳播已收取總收入及李女士已正式履行與總收入相關之工作後的三十(30)日內，手工藝應向以斯帖傳播支付總收入金額，扣除應付手工藝之佣金、代表以斯帖傳播及／或李女士所產生或應付之開支以及有關淨收入之任何稅項。

手工藝終止：

手工藝可因以下理由透過向忠僕發出通知隨時終止藝人管理協議¹，該等理由包括忠僕或王先生違反該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工作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忠僕清盤、王先生拒絕遵守有關彼於任何工作下之服務中手工藝之合理指示及說明、王先生之刑事定罪或犯罪行為傾向於導致手工藝喪失名譽、受嘲弄或輕蔑、王先生因疾病或傷殘未能完全履行任何工作。

經手工藝及其母公司同意，忠僕可透過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藝人管理協議¹

手工藝可因以下理由透過向以斯帖傳播發出通知隨時終止藝人管理協議²，該等理由包括以斯帖傳播或李女士違反該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工作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以斯帖傳播清盤、李女士拒絕遵守有關彼於任何工作下之服務中手工藝之合理指示及說明、李女士之刑事定罪或犯罪行為傾向於導致手工藝喪失名譽、受嘲弄或輕蔑、李女士因疾病或傷殘未能完全履行任何工作。

經手工藝及其母公司同意，以斯帖傳播可透過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藝人管理協議²

除訂約方及擔保人外，履約擔保1及履約擔保2之條款及條件亦大致相同。履約擔保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履約擔保1</i>	<i>履約擔保2</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a) 手工藝；及 (b) 王先生。	(a) 手工藝；及 (b) 李女士。
交易性質：	王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忠僕履行其於藝人管理協議1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以及遵守其於藝人管理協議1項下之所有約定。	李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以斯帖傳播履行其於藝人管理協議2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以及遵守其於藝人管理協議2項下之所有約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手工藝於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項下應收取之金額（即有關總收入之佣金）估計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藝人管理協議1及履約擔保1	26,104,000	40,000,000	50,000,000
藝人管理協議2及履約擔保2	2,034,000	2,500,000	2,5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王先生及李女士按照藝人管理協議各自賺取之預期佣金收入而計算，其經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王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根據各自之藝人管理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各自賺取之佣金收入；
- (ii) 王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受委聘項目之估計；
- (iii) 根據行業及市場標準，王先生及李女士於娛樂業受委聘提供服務所收取之現行及預期費用；
- (iv) 本集團有關其藝人管理業務方面之業務發展計劃；及
- (v) 娛樂業之市場狀況及藝人委聘之市場需求。

訂立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其藝人管理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本集團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並擬擴充其藝人管理業務，故就電影製作及投資選擇電影角色時或就其他項目或活動而言，擁有多元化的藝人選擇以及主動尋求潛在藝人加盟本集團對本集團屬至關重要。王先生作為娛樂業界之演員、歌手、作詞人、主持人及喜劇演員，於娛樂業界頗受歡迎，屬知名藝人。他曾參演香港及中國許多著名電視劇及節目、喜劇、電影、綜藝節目及舞台演出。李女士為香港著名演員及電視節目主持人，並為二零零五年國際華裔小姐冠軍。憑藉王先生及李女士之加盟成為本集團之藝人儲備，本集團可在電影製作、投資或其他項目或活動中委聘王先生及李女士提供服務，施展才能。

- (b) 王先生及李女士聘請手工藝作為彼等之獨家代理人可增加本集團來自其藝人管理業務之佣金收入，並將有助吸引更多知名藝人與本集團簽署管理合約及／或訂立其他合作業務。
- (c) 藝人管理協議擬為長期性質，惟手工藝有權因與王先生或李女士違約或未能履約有關之各種理由隨時終止，而忠僕或以斯帖傳播可在手工藝同意之情況下透過發出通知終止相關協議。此將確保王先生及李女士長期為手工藝服務，而這將符合本集團藝人管理業務之利益，同時保障手工藝終止各藝人管理協議之權利。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認為(i)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董事於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手工藝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為手工藝之董事並間接持有手工藝22.5%已發行股份。忠僕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因此為彼之聯繫人。因此，王先生及忠僕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李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及以斯帖傳播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李女士及以斯帖傳播均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手工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立，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其相當於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王先生、李女士、忠僕及以斯帖傳播於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訂立時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時，本公司注意到，手工藝之毛利將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之10%以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手工藝將因此不再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藝人管理協議1及履約擔保1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而有關藝人管理協議2及履約擔保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

鑑於(i)王先生、李女士、忠僕及以斯帖傳播各自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確認（載於本公告「董事會確認」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凱利意見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除在特殊情況下交易之性質需要有較長期限外，上市發行人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由於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各自之期限均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聘凱利作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與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協議屬同類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合乎一般業內處理方法。

凱利認為，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需要有超過三年的期限，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 於娛樂業，代理人會向其管理之藝人提供培訓，並透過多種渠道安排公開場合露面及宣傳。較長的合約期限將令代理人得以為藝人設計長期的發展計劃及管理計劃，此就代理人及藝人而言均有益。
- 代理人為藝人提供培訓及安排公開露面及宣傳均可能產生較大投資成本。由於娛樂業之市場走勢及藝人的受歡迎程度波動，自藝人賺取之佣金收入未必與代理人作出之投資成本成正比且投資期與回報期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為令代理人收回作出之投資成本及盡量提高回報，代理人就藝人管理協議獲取較長的協議期限就商業上而言屬合意之舉。
- 根據對公開可獲得之資料研究及對活躍於香港及中國娛樂業之若干藝人之採訪，凱利注意到，藝人管理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屬一般業內處理方法。

經考慮訂立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將令本集團得以長期委聘王先生及李女士此等人才並增加本集團來自其藝人管理業務之佣金收入，且藝人管理協議之期限符合藝人管理業務之市場慣例，凱利認為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各自之期限超過三年就商業上而言為公平，而如藝人管理協議及履約擔保此類協議需要此等期限屬一般業內處理方法。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買賣運動用品以及投資電影及娛樂業務。

手工藝主要從事娛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動畫電影製作、藝人管理業務及活動項目組織。

忠僕為一間公司實體，王先生透過其委聘手工藝開展藝人管理。

以斯帖傳播為一間公司實體，李女士透過其委聘手工藝開展藝人管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將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藝人管理協議」 指 藝人管理協議1及藝人管理協議2

「藝人管理協議1」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由手工藝與忠僕就由忠僕委聘手工藝作為王先生於娛樂業之唯一及獨家代理人及個人代表而訂立之藝人管理協議

「藝人管理協議2」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由手工藝與以斯帖傳播就由以斯帖傳播委聘手工藝作為李女士於娛樂業之唯一及獨家代理人及個人代表而訂立之藝人管理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9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娛樂業」	指	娛樂產業之所有分支，包括但不限於於所有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電視、電影、互聯網、視頻激光盤、新媒體、無線電、報紙及刊物、圖書、唱片）及以所有商業利用形式（包括廣告、推銷及藝人個性之利用）呈現之劇院、現場演出、公開露面
「以斯帖傳播」	指	以斯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忠僕」	指	忠僕創作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總收入」	指	來自王先生所承接之各項工作之總收入（就藝人管理協議1而言）或來自李女士所承接之各項工作之總收入（就藝人管理協議2而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上市規則第14A.52條而言本公司有關藝人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工作」	指	於各相關藝人管理協議期限內王先生或李女士（視情況而定）於娛樂業之各項服務委聘，其將包括由手工藝指定之任何性質而由王先生及李女士作出之演出、表演及／或參與手工藝之任何製作及／或任何其他任務，無論是為手工藝還是任何第三方作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祖藍先生，彼為手工藝之董事，並間接持有手工藝22.5%已發行股份及忠僕100%已發行股份

「李女士」	指	李亞男女士，彼為王先生之配偶，並持有以斯帖傳播100%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履約擔保」	指	履約擔保1及履約擔保2
「履約擔保1」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由手工藝與王先生訂立之擔保契據，據此，王先生擔保忠僕履行其於藝人管理協議1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
「履約擔保2」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由手工藝與李女士訂立之擔保契據，據此，李女士擔保以斯帖傳播履行其於藝人管理協議2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手工藝」 指 手工藝創作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姜偉先生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替任董事

顧炯先生（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